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2014年3月13日,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 "本公司")与宁波天弘信德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弘信德")签订了《股 权转让协议》,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(以下称"盾安冷 链")90%股权(以下简称"标的股权")转让给天弘信德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, 公司持有盾安冷链股权为 0, 盾安冷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2、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

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,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 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1、宁波天弘信德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:私营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)

注册地址: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室 147 室

法定代表人: 李骆萍

注册资本: 5,000 万元

成立时间: 2013年11月25日

经营范围:实业投资、股权投资。

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股权概况

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,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担保权等权利限制, 也不存在权属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、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2、标的股权价值

标的股权价值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、评估价值为依据,经 交易双方商议确定。

- 3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,盾安冷链总资产为人民币 3,856.61 万元,净资产为人民币 2,353.37 万元; 2013 年度,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,006.24 万元,净利润为人民币 370.25 万元。(经审计)
- 4、本次转让盾安冷链 90%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公司不存在 为盾安冷链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根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健沪审(2014)23 号《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》审计的盾安冷链总资产为 3,856.61 万元,总负债为 1,503.24 万元,净资产为 2,353.37 万元;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(2014)第 BJV2144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评估的盾安冷链总资产为 3,957.56 万元,总负债为 1,503.24 万元,净资产为 2,454.32 万元;经双方商议,公司向天弘信德转让持有盾安冷链 90%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,220.00 万元(大写:或仟贰佰贰拾万元整)。
- 2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,天弘信德应当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一次 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 - 3、公司应协助天弘信德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五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出售盾安冷链股权,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,同时有利于整合经营资源,提高公司管理效率。本次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,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:

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公司经营需要,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: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;
- 3、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;
- 4、审计报告;
- 5、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3月19日

